

# 臺南市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明細表

施行日期:109 年 02 月 25 日至 109 年 07 月 14 日止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更新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 2 學期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;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## (一)第 2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4.58 個月	458	458	458	100 元/月*4.58 個月=458 元
材料費	4.58 個月	1,190	1,190	1,190	260 元/月*4.58 個月=1,190 元
活動費	4.58 個月	778	778	778	170 元/月*4.58 個月=778 元
午餐費	4 個月又 13 天	3,149	3,149	3,149	2月(33元/天*3天=99元)+3、4、5、6月(680元/月*4個月=2,720元)+7月(40元/天*10天=330元)合計 <b>3,149元</b>
點心費	4 個月又 13 天	3,720	3,720	3,720	2月(40元/天*3天=120)+3、4、5、6(800元/月*4個月=3,200元)(7月40元/天*10天=400元)+合計 <b>3,720元</b>
學期收費總額		9,295	9,295	9,295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		收費區間：109 年 2 月 1 日~109 年 7 月 31 日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(依據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學校午餐退費要點)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(依據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學校午餐退費要點)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